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577号

申请人李秀文与被执行人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民终117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先向被执行人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对备案在被执行人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细河南路38号1-5-15(建筑面积25.49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李秀文申请法院对备案在被执行人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细河南路38号1-5-15(建筑面积25.49平方米)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在被执行人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细河南路38号1-5-15(建筑面积

25.49 平方米) 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车忠海
执行员 马宏宇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书记员 张续泽